

东台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东台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社险〔2023〕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4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暨书面稽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编制外聘用人员。

2、用人单位以2022年12月在职职工人数为应申报人数。2023年1月1日后进入单位或1月6日前离职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 申报时间

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

三、 缴费基数确定

1、参保单位以职工2022年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工资收入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高于上限的，以上限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低于下限的，以下限为缴费基数。

2、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确定方法同上。

四、 申报材料

(一)《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见附件2)。

五、 申报方式

1、已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进

行申报。操作流程：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请勿在上调模块申报)。

2、未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单位请及时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注册办理，对有特殊原因无法开通的单位需填写《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经职工本人及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到东台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24办公室进行申报。

3、如申报的2023年度缴费工资基数低于2022年12月缴费工资基数，请单位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1-12月工资发放原始财务凭证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A18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后至一楼124办公室办理。

六、注意事项

1、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4494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24042元执行。

2、申报材料中的“缴费工资总额”是指员工2022年年度工资总额。2022年工作不满12个月，请折算成12个月，比如：某员工2021年5月-12月在单位上班，可将此人5-12月的工资性收入总额除以8乘以12。

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职工本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单位为其缴纳额和职工本人缴纳额告知职工本人；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

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公共场所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单位应缴纳额和实际缴纳额、职工个人应缴纳总额和实际缴纳总额等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4、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从2023年1月1日始同步执行。

附件：1、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2、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2023年1月9日

东台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处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_____年度

单位全称		单位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移动电话	
单位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报情况	险 种	参保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元)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诚信承诺书			
<p>我单位承诺在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接受国家信用管理规定的监管，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按照国家信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p> <p>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工资总额 (元)	个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人					

填报说明: 1. 缴费工资总额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工资收入总额, 不足12个月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填报, 精确至元。

2. 参保单位填报的缴费工资总额应当经本人签字认可或向本单位职工公布, 接受职工监督。